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重置香港演藝學院的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目的

請委員備悉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下重置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¹使用的冷卻用水抽水系統的最新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 3 日批准把 **7677CL** 號工程計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下稱「灣仔發展第二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 億 4,270 萬元，用以為灣仔發展第二期填築約 12.7 公頃的土地，以及建造地面道路網及其他相關的設施。**7677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重置冷卻用水抽水系統及其他海旁設施。就 **7677CL** 號工程計劃提交的 PWSC(2009-10)53 號文件第 14 段曾提及，重置受影響冷卻用水抽水系統的費用會向有關樓宇業主收回。所有收回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演藝學院使用其中一個受影響冷卻用水抽水系統，以支援其冷氣和沖廁系統。

最新安排及理由

3. 根據上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安排，演藝學院作為其中一名受影響冷卻用水抽水系統的使用者，須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償付重置冷卻用水抽水系統的費用共 5,470 萬元，而這筆費用將由演藝學院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的一筆相同金額的非經常資助金支付。然而，若以非經常資助金支付重置費用，在償付安排上，政府需先向演藝學院轉帳 5,470 萬元，再由演藝學院向政府歸還同一筆款項。因為行政效

¹ 演藝學院是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演藝和有關科藝訓練課程，藉此促進政府有關藝術教育和文化軟件的政策目標。

率的緣故，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演藝學院，我們會把重置費用計入**7677CL** 號工程計劃的開支內。

民政事務局
2012 年 2 月